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99年1月份

- 7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修正草案，將兒童保單死亡給付修正為十五歲以前死亡的兒童被保險人，只能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費，不能再領取兩百萬元的喪葬費；十五歲以後才給予死亡給付。
- 12日 △交通部觀光局統計，98年來臺旅客人次達439萬4,967人次，較97年成長14.30%，不僅突破410萬人次之設定目標，也創下歷史新高。前三大主要客源市場係日本、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 △立法院會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確認未來行政院設立14部、8個委員會、3個獨立機關、中央銀行及故宮博物院，由現行37個部會精簡成27個機關，預計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實施。
- 15日 △金管會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規定，全體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合格機構投資者）匯入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不得超過5億美元；每家合格機構投資者申請匯入額度之限額為8千萬美元。
- 1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升格為直轄市之五都鄉鎮市改制為區，未遭刑事、賄選起訴等負面表列資格，及未連任2屆之鄉鎮市長直接轉任為區長；鄉鎮市民代表轉任直轄市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 25日 △期貨交易所新推出股票期貨商品，交易標的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股票，契約單位為2,000股標的股票，採現金交割。股票期貨之推出，使國內期貨市場商品更為完備，提高投資人交易效率。
- 28日 △金管會核准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電子票證業務，未來悠遊卡除可用於交通運輸外，還可在商店進行各項小額消費等多用途支付功能，提升民眾消費便利性。
- 29日 △金管會證期局公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上市有價證券」之申報規範，國內投信業者即日起可以赴中國大陸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大陸股市，惟須主動申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按月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人民幣計價上市有價證券之部位及金額。

民國99年2月份

- 4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修訂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範圍及限制，並區分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予以差異化規範。
-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將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金管會修正「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明定計提各種特別準備金之相關處理制度及程序。
- 8日 △央行修訂「代庫機構辦理國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
- 9日 △基於金融監理一致性考量，金管會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名稱為「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修正相關內容，對信用合作社準用銀行法相關規定，以資本適足率作為監理衡量與退出市場機制之標準，並將資本適足率劃分四類等級，採行不同之監理措施，以降低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本。
- 10日 △配合97年修正之民法總則新增「輔助宣告」規範，並落實公司治理，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增列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充任保險業負責人之規定；並規定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不得兼任非保險相關事業之負責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該準則施行前已擔任保險業負責人有不符前述兼任限制者，最長調整期限不得逾三年。
- 11日 △行政院院會過「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以解決加工出口區內部分產品遭重複課稅的爭議。
- 12日 △金管會修正「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訂對發起人及安排機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記載其投資計畫概況、以及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涉及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計畫者等應揭露資訊。
- 22日 △行政院院會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 24日 △金管會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即日起生效。

民國99年3月份

- 1日 △富邦金控創投與中信資產管理公司合資成立「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係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生效後，兩岸金融機構合作首例。
- 2日 △金管會宣布即日起開放個人買賣97檔香港紅籌股及3檔陸股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指示，停止標售台北市國有精華區土地，以避免助長房價飆高。
- △金管會發函開放券商買賣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海外存託憑證(GDR、ADR)等有價證券。
- 10日 △立法院財委會決議，金管會、財政部應配合經建會，提出具體獎勵辦法，引導國內銀行、保險業者資金支持愛台12建設和六大新興產業。
- 16日 △金管會發布兩岸金融三業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大陸銀行來台設辦事處、分行及參股。
- 17日 △經建會邀房地產業者召開「穩定房地產方案」會議，決議以安定原有市場機制為優先、不會刻意限縮房貸成數等。
- △聯電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5至7年、不超過100億元的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7年來首度發行。
- 25日 △中央銀行召開本(99)年第1季理監事會議，決議維持貼放利率不變，惟隨景氣回穩，已經調整量化寬鬆貨幣政策。

